

美国海岸警卫队减轻了海上事故报告人的负担

由于美国海岸警卫队提高了需报告的海上事故的货币财产损失额下限，因此从2018年4月18日起，事故报告的数量及接受药物和酒精测试的船员人数有望减少。



ALERT

2018年4月10日

继本协会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题为“[美国海上事故报告](#)”的警示通告后，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已于2018年3月19日颁布最终规则，其中修订了需报告的海上事故和某类被称为“严重海上事件” (SMI) 的海上事故的货币财产损失额下限。最终规则于**2018年4月18日**生效后，会将《[联邦法规汇编](#)》第46篇4.05子部1(a)(7)项中应当报告的海上事故的财产损失额下限从25,000美元提高到75,000美元，并且将《[联邦法规汇编](#)》第46篇4.03子部2(a)(3)项中严重海上事件的财产损失额下限从100,000美元修改为200,000美元。如果财产损失超过200,000美元，即达到修订后的特定海上事故的货币财产损失额下限，则仍需要进行强制性的药物和酒精测试。完整的最终规则可在《[联邦公报](#)》中查阅，卷宗号 [USCG-2016-0748](#)。

请注意，《[联邦法规汇编](#)》第46篇4.05子部1条中详细规定的其他海上事故，例如搁浅、驾驶员罢工、导致船舶操纵性能下降的损失事件、影响船舶适航性或服务或航线适应性的事件、死亡、需要专业医学治疗的伤害，或对环境的重大损害，仍然都必须进行报告 ---- 无论涉及的财产损失额有多少。举例而言，如果船舶撞上桥梁，则撞击是否造成损害、污染或伤害并不重要，因为撞击桥梁本身是一种应当报告的海上事故。

据美国海岸警卫队称，还将对2016年发布的CG-2692表格进行修订，以反映规则的变化。CG-2692表格的修改将涉及标题的修改，以及将某些部分移至两个新的附录表格中。

修订的背景

美国法规要求船舶在发生危险情况和某些海上事故时，立即通知海岸警卫队。原先设定财产损失额下限的法规是在20世纪80年代颁布的，从那时起还未更新过。由于需报告

事故的损失额下限并没有跟上通货膨胀的步伐，因此船东和经营人一直以来都被要求对较小型的事故进行报告。此外，原规定要求，在发生严重海上事件之后，必须进行强制性的药物和酒精测试。原规定旨在筛选事故，结果却是船东和经营人需进行测试的事故往往比想要筛选出的事故的严重性低。修订原有规定将减轻船东和经营人的负担，还会减少海岸警卫队为调查相关事件所耗用的资源数量。

建议

建议拥有美国旗船舶及有船在美国水域航行的会员和客户对最终规则进行评估，以确定新的报告下限及药物和酒精测试要求对其经营有何影响，并相应地修改其政策和程序。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相关船员和作业人员了解这些要求，从而在船上发生危险情况或事故时立即通知海岸警卫队，以及确保船队可以获得最新版本的报告表格。

并非所有的事故都需要报告，因为报告要求取决于事件的类型和每一事件的相关情况。因此很难简单地总结出必须报告的情况类型，但笼统地说，《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篇 160.2016 部分规定的“危险情况”的通知要求与《联邦法规汇编》第 46 篇 4.05 子部规定的“海上事故”的通知和报告要求相比，适用于更为广泛的情况或事故。其中一个例子就是，虽未造成伤亡，但在拥挤的水域中操船时可能造成危险情况的从船上落水事件。

上述法规的补充指引和释义，以及最新版本的 CG-2692 表格，可以通过美国海岸警卫队指挥部主页 (<https://www.dco.uscg.mil>) 和菜单路径 (*Our Organization* > *Assistant Commandant for Prevention Policy (CG-5P)* > *Inspections and Compliance (CG-5PC)* > *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 Casualty Analysis*) 下载到。